

ICS 97.180

CCS Y 82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2023

可折叠便携式金属宠物笼

Foldable portable metal pet cage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宠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佛山市宠圣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可折叠便携式金属宠物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可折叠便携式金属宠物笼的型号及原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可折叠便携式金属宠物笼（以下简称“宠物笼”）的制造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5953.1 冷墩钢丝 第1部分：热处理型冷墩钢丝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4 瓦楞纸板

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28902 电解抛光用不锈钢丝

GB/T 33281 镀锌电焊网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型号及原料

4.1 型号

宠物笼按适用宠物的重量及尺寸进行分类，型号见表1。

表1 型号

型 号	适用宠物重量, kg	适用宠物尺寸 ^a , cm
XL	≤31	≤88×53×53
L	≤22	≤72×44×44
M	≤11	≤54×34×34
S	≤9	≤45×25×25

^a 宠物尺寸指宠物的长度×高度×宽度。

4.2 原料

4.2.1 钢丝应符合 GB/T 5953.1 或 GB/T 28902 的规定。

4.2.2 网片应符合 GB/T 33281 的规定。

5 要求

5.1 外观质量

5.1.1 宠物笼整体应方正，表面应光滑，无黑点、杂质、划痕、锈蚀、变形等缺陷。

5.1.2 涂、镀层表面应无露底、起泡、起皮、毛刺、锐边等缺陷。

5.1.3 焊接线条应相互平行或垂直，焊点应无变形缺陷；修边口应无变形、掉焊、毛刺等缺陷。

5.2 尺寸及偏差

宠物笼尺寸应符合图样要求，未注公差应符合 GB/T 1804—2000 中公差等级“最粗v”的规定。

5.3 折叠性能

宠物笼应展开、折叠方便灵活，无阻滞现象；折叠后应保持其折叠状态，非人为操作不应自行展开。

5.4 折叠耐久性能

宠物笼按 5 次/min 的频率折叠 1 000 次后，应无破损、变形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折叠性能应符合 5.3 规定。

5.5 承重性能

宠物笼按表 2 规定的最小承重力进行试验后，应无破损、变形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折叠性能应符合 5.3 规定。

表2 承重性能

型号	最小承重力, N
XL	≥360
L	≥280
M	≥160
S	≥120

5.6 跌落性能

宠物笼经跌落性能试验后，应无破损、变形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折叠性能应符合 5.3 规定。

5.7 稳定性

宠物笼经稳定性试验时，不应倾翻。

5.8 耐腐蚀性

宠物笼经 GB/T 10125—2021 规定的中性盐雾试验（NSS）后，外观与试验前对比应无明显差异。

5.9 划格试验

宠物笼喷涂部位经划格试验后,应符合GB/T 9286—2021中1级及以上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条件

将宠物笼置于18℃~28℃的环境温度下进行状态调节,时间应不少于4 h,并在此条件下进行试验。

6.2 外观质量

在日光或D65光源下,目测和手感检查。

6.3 尺寸及偏差

使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钢卷尺或直尺进行测量。

6.4 折叠性能

按使用说明对宠物笼进行一次完全展开、折叠操作并进行评价,并在折叠后静置1 h,观察是否自行展开。

6.5 折叠耐久性能

按使用说明对宠物笼进行展开、折叠操作,频率应不低于5次/min,1 000次后停止试验,观察有无破损、变形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按6.4规定检查折叠性能。

6.6 承重性能

将宠物笼展开置于水平地面,将表2规定的最小承重力均分为4份,将4分相同质量的砝码同时置于宠物笼顶部的四角,静置1 min后取下砝码,观察有无破损、变形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按6.4规定检查折叠性能。

6.7 跌落性能

将宠物笼展开,不带负载,以随机方向从93 cm±5 cm高处自由跌落到乙烯基复合水泥地板上,共跌落3次,观察有无破损、变形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按6.4规定检查折叠性能。

6.8 稳定性

将宠物笼展开,置于倾斜角度为10°的斜面上,观察是否倾翻。

6.9 耐腐蚀性

按GB/T 10125—2021的规定进行试验。

6.10 划格试验

按GB/T 9286—2021的规定进行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型号宠物笼为一个检验批，最大批量不超过150 000个。

7.2 出厂检验

7.2.1 每批宠物笼应经制造商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7.2.2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质量、尺寸及偏差、折叠性能、跌落性能、稳定性。

7.2.3 出厂检验抽样按 GB/T 2828.1—2012 中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 执行，折叠性能、跌落性能、稳定性接收质量限 (AQL) 为 2.5，外观质量、尺寸及偏差接收质量限 (AQL) 为 4.0，抽样数、接收数和拒收数的判定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出厂检验抽样及判定

批量, 个	样本量, 个	接收质量限			
		AQL=2.5		AQL=4.0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2~15	2	0	1	0	1
16~25	3	0	1	0	1
26~90	5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151~280	13	1	2	1	2
281~500	20	1	2	2	3
501~1 200	32	2	3	3	4
1 201~3 200	50	3	4	5	6
3 201~10 000	80	5	6	7	8
10 001~35 000	125	7	8	10	11
35 000~150 000	200	10	11	14	15

7.3 型式检验

7.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7.3.3 型式检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5 个。

7.3.4 型式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型式检验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目，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则判型式检验合格；复检后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型式检验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至少应注明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

- 型号；
- 生产商名称、地址；
- 适用宠物体重标识；
- 执行标准编号；
- 生产日期或出厂日期；
- 警告提示标语。

8.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标志至少应注明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
- 型号；
- 生产商名称、地址；
- 数量、重量。

8.2 包装

产品外包装用材应符合GB/T 6543或GB/T 6544的规定，包装应牢固，应能保证产品防潮、防压、防震且不受污染。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重压和日晒雨淋，装卸时严禁抛摔和剧烈撞击。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距离热源0.5 m以上，不宜重压，不应与有毒有害或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